

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

荔环审〔2025〕35号

关于《荔浦腾龙五金厂衣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荔浦腾龙五金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荔浦腾龙五金厂衣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拟建项目属新建，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制日用品制造。项目代码为：2508-450331-04-01-259382，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金牛工业园A-3-2地块），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10°24'33.311"、北纬24°33'36.602"。项目由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组成，项目租用广西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，总占地面积400m²，建设3条浸塑衣架生产线、1条金属衣架及金属配件生产线，购置安装浸塑机等生产设备及其他公辅设施、配套环保设施，年加工生产金属衣架150万个、衣架钩及夹片五金配件40吨和浸塑衣架150万个。

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.2万元。

项目营运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、废气处理（静电油烟净化

设备+二级活性炭吸附+15m高排气筒)、固体废物处理、噪声防治等。

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，符合金牛工业园区的规划和产业定位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。

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。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。因此，同意你厂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《报告表》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

(一) 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1. 项目必须实行雨、污分流。

2.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林地浇灌；在园区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，需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(其中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级标准)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二)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浸塑衣架生产线浸塑、烘干、冷却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。

1. 项目焊接烟尘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项目在浸

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，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再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定期更换活性炭的要求，并建立台账记录，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和治理率，同时加强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、综合利用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。

1.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（废铁屑、废钢丝、废铁皮）、废胶皮、粉尘、废浸塑液桶、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的浸塑液。浸塑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金属废料、废包装材料和废胶皮收集后外售，废浸塑液桶由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2.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、废油桶、废机油等，以上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不可随意丢弃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，

收集暂存危险固体废物，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落实应急预案管理

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相关要求，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三、你厂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依法进行排污登记。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未进行排污登记擅自投入调试生产、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项目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

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10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503810004402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0日印发

